

中山市华照村麻西清洁能源设备生产厂房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表编制及验收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市华照村麻西清洁能源设备生产厂房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表编制及验收服务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中山西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翠 亨新区和信路 18 号翠亨大厦，联系人：刘 先生，联系电话：076028101685。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表编制及验收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服务范围和能力必须满足本次采购服务 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基本情况：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0298.65 m ² ，建筑高度约23.45米，层数4层，主要建 设产业用房。 2. 服务内容和要求：本次服务内容为水土保 持方案表编制及验收，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单位需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程以

		及发包人要求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报告表，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审批，并取得水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表批复。 2、服务单位需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报备。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 2. 履行方式：中介服务机构应按约定派出项目团队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表编制及验收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拾万捌仟零陆拾元整（¥108060.0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自本项目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9	验收	按实际合同要求执行。
10	结算方式	1. 第一次支付：服务方提交的《水保方案》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获得行政许可文件后，并提交请款报告后30天内，采购方向服务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2. 第二次支付：服务方编制的《水保验收报

		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并提交请款报告后30天内，采购方向服务方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11	违约责任	按实际合同要求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实际合同要求执行。
13	备注	发布选取公告后，由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信用、公司业绩、项目团队、服务响应等。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业绩、团队、各响应款及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一家服务机构。

